

证券代码：839582 证券简称：力通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长三角（嘉善）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角数据运营公司”）49%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祁力臧先生、监事徐刚先生为长三角数据运营公司的董事，故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现根据公司与长三角数据运营公司业务合作的需要，拟签订的合同（协议）金额将超过原公告的“不超过900万元”的关联交易金额，故与其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追加到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提供系统集成产品、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祁力臧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三角（嘉善）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833 号 2 幢 11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833 号 2 幢 112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吴国超

控股股东：长三角（嘉善）大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嘉善县财政局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祁力臧先生和监事徐刚先生为该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其定价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审议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

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在大数据、大模型的运营上带来新的突破。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